

6753
股票代號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UNGTEH SHIPBUILDING CO., LTD

113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114年05月08日刊印

Every ship a work of art

本公司年報查詢網址

公司網址 <http://www.lungteh.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黃守真
職 稱：董事長
聯絡電話：(03)990-1166
電子郵件信箱：ir@lungteh.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周孟蘋
職 稱：財務經理
聯絡電話：(02)2657-1830
電子郵件信箱：ir@lungteh.com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廠 別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宜蘭縣冬山鄉大興村德興五路 15 號	(03)990-1166
工 廠	宜蘭縣冬山鄉大興村德興五路 15、19 號	(03)990-1166
工 廠	宜蘭縣蘇澳鎮南建里 1 鄰造船路 70 號	(03)996-6118
工 廠	宜蘭縣冬山鄉大興村德興五路 26 號	(03)990-1166
工 廠	宜蘭縣蘇澳鎮南建里 1 鄰造船路 42 號、46 號	(03)997-1658
工 廠	宜蘭縣蘇澳鎮蘇東里 8 鄰港區 27 號	(03)996-2866
龍 祥 廠	宜蘭縣冬山鄉大興村龍祥九路 1 號	-
台北營業處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37 號 4 樓	(02)2657-1830
蘇澳港分公司	宜蘭縣蘇澳鎮蘇東里 8 鄰港區 27 號	(03)996-2866
新加坡分公司	No. 18 Boon Lay Way #04-100, TradeHub 21, Singapore 609966	(+65)6635-8337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網 址：<https://www.megasec.com.tw>
電 話：(02)3393-0898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池瑞全會計師、郭乃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 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公司網址：<http://www.lungteh.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7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01	一、財務狀況	87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02	二、財務績效	88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02	三、現金流量	89
四、展望未來	0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貳、公司治理報告	0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9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4	六、風險事項	89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七、其他重要事項	9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陸、特別記載事項	94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6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6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7		
參、募資情形	58		
一、資本及股份	58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6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3		
肆、營運概況	64		
一、業務內容	6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80		
五、勞資關係	81		
六、資通安全管理	83		
七、重要契約	8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承蒙各位股東撥冗蒞臨參加龍德造船 114 年度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公司及全體員工竭誠感謝各位股東們對公司長期的支持與愛護。近年來龍德造船的表現穩定成長，茲將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經營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在手訂單

本公司順利於 113 年 3 月將海軍高效能艦艇後續艦第一批量產六艘如期如質全數交艦，第二批量產五艘案於 112 年 3 月正式簽約，正依計畫節點執行造艦工作。中科院「慧龍專案」載具結構體製造及組裝案與大型自動扶正救難船均完成測試驗證順利交船。

新簽訂合約及維修案

113 年 3 月承接中科院「快奇專案」有人/無人工作船研發案，預計將於 114 年完成測試並交船。113 年 6 月接獲新加坡巡邏艇後續艇訂單，包含新船 9 艘建造及全壽期維修保養服務長期合約。國內維修保養業務方面，本公司長期配合海軍策略性商維及整體後勤備料需求，113 年新簽訂快速布雷艇開口式合約，依據海軍需求適時提供艦艇保修服務。

(二)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

單位：千元；%

項目		113 年	112 年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5,119,080	4,987,411
	營業毛利	1,164,404	954,115
	營業淨利	1,005,162	804,589
	稅前淨利	879,911	725,028
	本期淨利	706,623	574,998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7.81%	7.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02%	23.1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77.77%	67.29%
	純益率%	13.80%	11.53%
	每股盈餘	6.25	5.16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投入開發水面及水下無人載具，並藉由與客戶共同開發的研發案，發展無人船自主航行及遙導控系統的測試平台，以及持續研發無人船模擬環境系統、感知器整合、自主航行及控制系統。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14 年新船建造計畫

在手訂單方面，海軍高效能艦艇後續艦第二批 5 艘、漁業署公務船、中科院有人/無人工作船及新加坡巡邏艇等新船案正依計畫節點執行造艦工作。除持續建造在手訂單，本公司積極投標爭取國內外政府採購案及洽談新訂單，預期今年承接公務船新造案及維修保養新訂單可滿足現有產能需求。

114 年維修保養計畫

新加坡分公司仍持續進行現有 30 艘船艇維修保養；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一批保固期將屆，連同快速布雷艇，後續將依海軍需求定期回廠進塢實施中繼維修。因應維修保養案逐步增加，為加強數位化管理，將開發後勤維修管理系統，登錄維修保養工單並管控維修物料需用及庫存量，以期能有效分析艦艇保修概況，精確估算庫存量得以預先籌補備份零附件，俾利提升艦艇的可靠度及確保船隊可用度滿足任務需求。

(二)預期接單數量及重要之資本投資

近年來因國艦國造之需求攀升，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避免未來整體營運規模受限於現有產能不足而捨棄訂單，並增加本公司承造船舶之多樣性，提升與同業之競爭優勢。經 112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在六廠北側土地興建鋼骨造之北棟廠房 1 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26,234 平方公尺，業於 113 年 1 月取得建造執照。興建北棟廠房、天車及器械設備等工程之資本支出總金額新台幣約 15 億元，資金來源包括去年 6 月已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 億元及銀行中長期貸款支應。而本次興建六廠北棟廠房業於 113 年度實際資金運用 506,975 千元，後續工程於 114 年度依預計計畫進度持續進行，114 年度預計資金運用 993,025 千元，預估將於 114 年下半年興建完工。六廠北棟廠房於興建完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爭取長達 125 公尺之船舶訂單能力，得以拓展大型船隻之新業務，擴大未來營運規模與增加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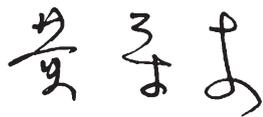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鑒於全球淨零碳排放趨勢，國際環保意識以及日趨嚴謹的環保法規，促使整體船舶需求市場對於綠色船舶需求隨之增長，預期未來公務船舶市場需求將持續大於供給。
- 原物料價格波動，鋁合金及鋼板等金屬採購及船用重要設備等，皆將受運費及原物料價格因素影響，可能影響生產成本。

四、展望未來

龍德造船將持續進行數位化轉型，並提高生產效率及管理效能，並擴建廠房期能增加產能，未來亦將持續提升設計、優化製程，穩固現有中小型高性能船艇訂單，並爭取國內外中大型船艇訂單，廣續研發無人船舶領域技術；因應低碳排要求趨勢，發展純電推進系統或油電混合動力推進系統應用於各類船舶，以鞏固龍德造船差異化優勢，創造最大價值。

感謝各位股東的鼓勵及支持，謹致上最深的謝忱！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等相關資料

114年4月19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黃守真	男 71-80 歲	65/3/26	111/6/23	3年	5,302,350	6.63%	6,820,146	6.03%	808,571	0.71%	-	-	文化大學化工系學士 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 創辦人 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羅東高中 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 工作經驗48年 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本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董事 克守創業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總經理 副總經理	黃守龍 江清華	兄弟 二親等 姻親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黃守龍	男 71-80 歲	78/8/8	111/6/23	3年	1,473,850	1.84%	1,903,089	1.68%	118,912	0.11%	-	-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董事 克守創業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董事長 副總經理	黃守真 江清華	兄弟 二親等 姻親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行政院國 家發展基 金管理會 代表人 毛振霖	- 男 51-60 歲	108/11/20	111/6/23	3年	6,274,857	7.84%	8,071,033	7.13%	-	-	-	-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博士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 域離島發展處處長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 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 及新聞聯絡中心主任	-	-	-	-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曾瑞澤	男 51-60 歲	108/7/19	111/6/23	3年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 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 中國大陸註冊會計師 內部稽核師 勤益投資控(股)公司財 務部副總經理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 有限公司會計處資深經 理 明基亞大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華碩電腦(股)公司會計 課長	勤益投資控(股)公司 財務部副總經理 GTM (ASIA)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董事 勤益電子(深圳)有限 公司監察人 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 凱勤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監察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芷芳	女 31-40 歲	108/5/16	111/6/23	3年	1,184,563	1.48%	1,514,193	1.34%	12,495	0.01%	-	-	輔仁大學社工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蔡明宏	配偶	-
董事	中華民國	董適光	男 61-70 歲	108/5/16	111/6/23	3年	30,000	0.04%	45,937	0.04%	-	-	-	-	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 工作經驗 48 年	本公司副總經理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朱建州	男 41-50 歲	109/6/18	111/6/23	3年	-	-	-	-	-	-	-	-	中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碩士 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合正科技(股)有限公司 監察人	銓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 司獨立董事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 司獨立董事 合正科技(股)公司獨 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王克旋	男 71-80 歲	109/6/18	111/6/23	3年	-	-	-	-	-	-	-	-	台灣省立海洋學院造船 工程學系學士 台灣國際造船(股)有限 公司副總經理 台船防蝕科技(股)有限 公司總經理 隆盈國際興業(股)有限 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邱晃泉	男 61-70 歲	109/6/18	111/6/23	3 年	-	-	-	-	-	-	-	-	-	-	玫瑰適明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 司獨立董事 中華精測科技(股)公 司獨立董事 日高工程實業(股)公 司董事 陽明海運(股)公司獨 立董事	-	-	-
																	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研究 所碩士 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 師 環球商務法律事務所合 夥律師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2。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無此情事。

註 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19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非為公司組織，不適用。	-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其主要股東非為法人，故不適用。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董事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

A、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4年3月3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黃守真		為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新加坡分公司董事，曾任本公司總經理。專注於造船產業相關領域逾 49 年，熟稔造船產業趨勢。擁有豐富產業經驗、策略規劃及企業營運管理之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事 黃守龍		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及本公司新加坡分公司董事。擁有 48 年造船產業領域資歷，具備造船研發設計能力、生產製造及企業營運管理等實務經驗，擅長運用數據分析，規劃造船產業運營流程，推動公司營運發展。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事 曾瑞澤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碩士，取得中華民國會計師、中國大陸註冊會計師及內部稽核師之專業證書。現任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專精於企業財會及經營管理，並適時提供建議及指引。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董事 林芷芳		關心勞工權益，關注企業對社會責任之投入，適時給予公司經營管理建議。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事 董適光		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擁有 48 年造船產業領域資歷，具備造船研發設計能力及生產製造等實務經驗，善於結合設計實務與生產專案管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毛振泰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現任國家發展委員會國會及新聞聯絡中心主任。借重其新聞及對外事務等專長，期以對公司提供多元建議。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p>獨立董事 朱建州</p>	<p>中正大學會計學碩士，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現任銓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具有稅務實務、財務規劃、財報分析、內稽與內控等專業能力。在執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時，其財會專長及管理決策意見，可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3</p>
<p>獨立董事 王克旋</p>	<p>台灣省立海洋學院造船工程學學士，於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逾 40 年(現已退休)，期間曾任副總經理職務，具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借重其專才與企業營運之經驗，適時提供多元意見，使本公司在經營管理策略之思維上能更具多元化面向。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p>	<p>0</p>
<p>獨立董事 邱晃泉</p>	<p>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碩士，取得律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現任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具有法律專業及實務。執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時，能發揮其法律專長，適時提供管理決策意見，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3</p>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B、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及 6 位董事，董事皆為產學界賢達，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 89%(8 位)，女性占 11%(1 位)，造船業屬於技術密集與經驗累積型產業，為促進創新並提升企業競爭力，本公司將優化董事選任機制，積極發掘並培育具備產業專業、管理能力及國際視野的女性人才，提升女性在決策層的參與比例。

為此，公司將建立完善的遴選與培訓制度，提供女性高階管理人才發展機會，並強化董事進修計畫，確保治理團隊具備多元視角與專業能力。未來，公司將逐步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女性董事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的目標，確保董事會的多元性與包容性，推動企業永續經營與長期成長。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使董事會達到前述目標並強化效能，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依據「董事選舉辦法」第三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①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②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①營運判斷能力。
- ②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③經營管理能力。
- ④危機處理能力。
- ⑤產業知識。
- ⑥國際市場觀。
- ⑦領導能力。
- ⑧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席女性董事	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達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姓名	性別	年齡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法律事務
黃守真	男	71-80 歲	√		√	√	√	
黃守龍	男	71-80 歲	√		√	√	√	
曾瑞澤	男	51-60 歲	√	√		√	√	
林芷芳	女	31-40 歲	√			√	√	
董適光	男	61-70 歲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毛振泰	男	51-60 歲	√			√	√	
朱建州	男	41-50 歲	√	√		√	√	
王克旋	男	71-80 歲	√		√	√	√	
邱晃泉	男	61-70 歲	√			√	√	√

(b)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9 位，其中含 3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席次佔比為 33%，獨立董事任期皆不超過三屆。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除黃守真董事及黃守龍董事兩位董事為二親等親屬關係外，其餘董事間、獨立董事間及獨立董事與各董事間均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4月1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1)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守龍	男	民國66年	1,903,089	1.68%	118,912	0.11%	-	羅東高中 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工作經驗48年 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克守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副總經理	江清華	二親等姻親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董適光	男	民國66年	45,937	0.04%	-	-	-	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工作經驗48年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清華	男	民國67年	1,080,450	0.96%	2,100	-	-	蘇澳海事學校航海科 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董事 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工作經驗47年	克守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黃守龍	二親等姻親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明宏	男	111.06.10	12,495	0.01%	1,514,193	1.34%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機械工程碩士 AsiaInfra 網路工程師 中央研究院 ASGC 運營團隊負責人 TERNTEK 創辦人	-	-	-	-	-	
副總經理兼會計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信雄	男	106.08.30	122,428	0.11%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 聯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	
總工程師	中華民國	蔣來富	男	民國73年	40,687	0.04%	-	-	-	蘇澳海事學校輪機科 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工作經驗42年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羅孟槐	男	民國75年	-	-	-	-	-	宜蘭農工電機科 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工作經驗39年	-	-	-	-	-	
財務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周孟蘋	女	111.08.12	10,500	0.01%	-	-	-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學士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部副理	-	-	-	-	-	
總經理特助	中華民國	黃斯民	男	111.05.10	120,802	0.11%	-	-	-	東海大學美術系學士 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生產管理工程師 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設計工程師	-	-	總經理	黃守龍	一親等	-
業務經理	中華民國	胡校碩	男	111.05.10	51,450	0.05%	-	-	-	臺灣大學應用力學所碩士 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專案工程師	-	-	-	-	-	-

設計經理	中華民國	許家豪	男	111.05.10	70,612	0.06%	-	-	-	-	-	-	-	-	-
設計經理	中華民國	林峰銘	男	111.05.10	21,000	0.02%	-	-	-	-	-	-	-	-	-
人資經理	中華民國	江秉珊	女	111.05.10	212,992	0.19%	-	-	-	-	-	-	副總經理	江清華	一親等
稽核室主管	中華民國	莊克君 (註 3)	男	111.06.10	-	-	-	-	-	-	-	-	-	-	-
稽核室主管	中華民國	許林恩 (註 4)	男	114.05.09	-	-	-	-	-	-	-	-	-	-	-

臺灣大學工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碩士
 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設計經理
 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設計工程師
 船舶中心造船副工程師
 臺灣海洋大學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學士
 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設計經理
 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設計工程師
 陽明海運(股)公司資深工程師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人資經理
 聲博科技(股)公司產品經理
 聲博科技(股)公司市場開發經理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學系學士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稽核副理
 力麒建設(股)公司稽核副理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稽核襄理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會計專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研鼎智能(股)公司會計專員

註 1：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無此情事。
 註 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註 3：原稽核室主管莊克君先生於 114 年 2 月 7 日退休。
 註 4：新任稽核室主管許林恩先生於 114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任命。

二、最近年度(113年)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董事長	黃守真	0	0	0	0	3,651	3,651	30	30	3,681	3,681	3,646	0	0	0	0	7,327	7,327	無
董事	黃守龍	0	0	0	0	2,434	2,434	30	30	2,464	2,464	3,347	108	0	0	0	5,919	5,919	無
董事	董適光	0	0	0	0	1,217	1,217	30	30	1,247	1,247	1,696	91	0	0	0	3,034	3,034	無
董事	曾瑞澤	0	0	0	0	1,217	1,217	30	30	1,247	1,247	0	0	0	0	0	1,247	1,247	無
董事	林芷芳	0	0	0	0	1,217	1,217	30	30	1,247	1,247	0	0	0	0	0	1,247	1,247	無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毛振森	0	0	0	0	1,217	1,217	24	24	1,241	1,241	0	0	0	0	0	1,241	1,241	無

獨立 董事	朱建州	504	5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4 0.08%	534 0.08%	無
獨立 董事	王克旋	504	5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8 0.07%	528 0.07%	無
獨立 董事	邱晃泉	504	5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4 0.08%	534 0.08%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據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為每月新台幣 4.2 萬元，按月給付，並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黃守龍	3,084	3,084	108	108	263	263	0	0	0	0	3,455	3,455	0.49%	0.49%	無
副總經理	江清華	2,808	2,808	108	108	240	240	344	0	344	0	3,500	3,500	0.50%	0.50%	無
副總經理	董適光	1,560	1,560	91	91	136	136	0	0	0	0	1,787	1,787	0.25%	0.25%	無
副總經理	林信雄	1,488	1,488	29	29	130	130	186	0	186	0	1,833	1,833	0.26%	0.26%	無
副總經理	蔡明宏	2,052	2,052	108	108	177	177	257	0	257	0	2,594	2,594	0.37%	0.37%	無

3.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守真	3,360	3,360	0	0	286	286	0	0	0	0	3,646	3,646	0.52%	0.52%	無
總經理	黃守龍	3,084	3,084	108	108	263	263	0	0	0	0	3,455	3,455	0.49%	0.49%	無
副總經理	江清華	2,808	2,808	108	108	240	240	344	0	344	0	3,500	3,500	0.50%	0.50%	無
副總經理	蔡明宏	2,052	2,052	108	108	177	177	257	0	257	0	2,594	2,594	0.37%	0.37%	無
副總經理	林信雄	1,488	1,488	29	29	130	130	186	0	186	0	1,833	1,833	0.26%	0.26%	無

3. 113 年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千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黃守龍	-	1,507	1,507	0.21%
	副總經理	江清華				
	副總經理	董適光				
	副總經理	蔡明宏				
	副總經理 兼會計經理	林信雄				
	總工程師	蔣來富				
	電通經理	羅孟槐				
	財務經理兼公 司治理主管	周孟蘋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 | |
|---------------|----------------------|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5)會計部門主管 |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通過 113 年度員工酬勞總額，惟尚未決定個別分派金額，上表為就內部人員員工酬勞可能發放金額之暫估數字。

(二)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0,808	10,808	1.88%	1.88%	12,723	12,723	1.80%	1.8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625	11,625	2.02%	2.02%	13,169	13,169	1.86%	1.86%

(1) 本公司章程依法訂定董事酬勞，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故稅後純益與酬金變動之關聯性尚屬合理。

(2)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編制合併報表。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酬金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介於分配數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係依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等規範作為依循。

(2) 本公司獨立董事基於職責，獨立執行業務並參與公司治理，採固定薪酬。

(3) 經理人任免及報酬均依公司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辦理。其整體薪酬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及福利等，薪資報酬委員會得就經理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與同業薪資水準為基礎，予以調整分配。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應出(列)席次數 (A)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黃守真	5	5	0	100%	111.06.23 連任
董事	黃守龍	5	5	0	100%	111.06.23 連任
董事	董適光	5	5	0	100%	111.06.23 連任
董事	林芷芳	5	5	0	100%	111.06.23 連任
董事	曾瑞澤	5	5	0	100%	111.06.23 連任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毛振泰	5	4	0	80%	111.06.23 新任
獨立董事	朱建州	5	5	0	100%	111.06.23 連任
獨立董事	王克旋	5	4	1	80%	111.06.23 連任
獨立董事	邱晃泉	5	5	0	100%	111.06.23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請詳第 53 頁至第 54 頁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8.09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分派情形案	當次出席董事中，黃守真董事、黃守龍董事、董適光董事及林芷芳董事依法進行利益迴避。	林芷芳董事與蔡明宏先生為親屬關係，另三位董事則因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2.27	本公司於 114 年度辦理員工薪資調升，有關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當次出席董事中，黃守真董事、黃守龍董事、董適光董事及林芷芳董事依法進行利益迴避。	林芷芳董事與蔡明宏先生為親屬關係，另三位董事則因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原則案	當次出席董事中，黃守真董事、黃守龍董事、董適光董	林芷芳董事與蔡明宏先生為親屬關係，另三位董事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

		事及林芷芳董事依法進行利益迴避。	則因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同意通過。
--	--	------------------	----------------------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內部評估)	113.01.01 -113.12.31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每三年應執行一次 (外部評估)	113.01.01 -113.12.31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經理人晉升案，由黃守龍擔任總經理，職權明確劃分，提高制衡機制。

(二)為提升本公司資訊透明度，公司網站增設「投資人專區」及「企業社會責任」，揭露公司治理、財

務業務、股東會資訊及利害關係人等相關訊息。

(三)本公司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對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且定期檢視保單內容，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是否符合需求，並依規定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四)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功能及運作效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

(五)董事會成員多元性及專業性，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多元化，例如性別、年齡、不同專業背景、產業經歷等，未來將逐步增加女性董事席次。

(六)本公司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加各類企業永續發展及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持續進修充實新知。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列)席 次數(A)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召集人	朱建州	5	5	0	100%	111.06.23 連任
委員	王克旋	5	4	1	80%	111.06.23 連任
委員	邱晃泉	5	5	0	100%	111.06.23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董事會後續處理
113.03.15 第二屆第十一次	01.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02.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 03.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04.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05.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06.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07. 本公司擬購置宿舍案 08.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案 09.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113.05.10 第二屆第十二次	01. 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113.08.09 第二屆第十三次	01. 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113.11.08 第二屆第十四次	01. 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113.12.27 第二屆第十五次	01. 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0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03. 擬訂定本公司 113 年第四季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向各獨立董事呈報稽核報告，溝通稽核報告內容，並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報告。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平時得視需要直接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溝通。本公司稽核主管與會計師間亦保持溝通順暢。

(二)本公司邀請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針對每季及年度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關鍵查核事項、IFRS 公報修訂或其他法令發布對公司之影響，向審計委員會成員進行報告及溝通。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11年6月10日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訊息管理辦法」，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回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相關事宜。本公司網站亦設有投資人關係聯絡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並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隨時掌握控制。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明訂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定期做內部宣導及提醒。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依據「董事選舉辦法」第三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9位，其中含3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席次佔比為33%。本公司董事會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獨立性，除黃守真董事及黃守龍董事兩位董事為二親等親屬關係外，其餘董事間、獨立董事間及獨立董事與各董事間均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請參閱第7頁至第10頁。</p> <p>現任董事會成員中，男性占 89% (8 位)，女性占 11% (1 位)。由於造船業屬於技術密集與經驗累積型產業，公司致力於促進創新與提升競爭力，將優化董事選任機制，積極發掘並培育具備產業專業、管理能力與國際視野的女性人才，提升女性在決策層的參與比例。</p> <p>為此，公司將建立完善的遴選與培訓制度，提供女性高階管理人才發展機會，並強化董事進修計畫，確保治理團隊具備多元視角與專業能力。未來，公司將逐步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女性董事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的目標，確保董事會的多元性與包容性，推動企業永續經營與長期成長。</p>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相關法令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視營運需要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	V	(三)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功能及運作效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並於次一年度第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p>季前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公司應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外部評估，以強化公司治理實務、提升董事會整體功能，並落實公司治理精神。113 年度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已提 113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報告。</p>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四) 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 (AQI) 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並取得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書。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4年3月6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4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董事會任命財務經理為公司治理主管，領導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管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維護公司章程及重要規章辦法、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安排董事進修課程及辦理公司登記，並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確認資訊充分揭露，保障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應有之權益。</p> <p>113年公司治理執行相關事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年召開5次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2. 召開113年度股東常會。 3. 董事會成員完成6小時進修課程。 4. 公司治理主管完成超過12小時進修課程。 5. 為董事投保責任險，並提報董事會。 6. 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已提報113年12月27日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銀行與社區等設置相對應聯絡管道，提供充足資訊使利害關係人有足夠資訊關切重要議題。</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委任兆豐證券股務代理本部辦理股東會事務，確保股東會在合法及有效之前提下召開。</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題號	指標項目	改善情形
1.8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18日前上傳中文版及英文版年報？	本公司將於114年起於股東常會開會18日前上傳中文版及英文版年報。
4.4	公司是否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GRI準則，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將依據GRI準則編製113年永續報告書，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3.18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官方網站持續增加英文網站揭露資訊。
4.24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經提報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將於114年編製113年永續報告書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註 1：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

一、評估內容：

評估項目	是	否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第 1 項所列之經理人或第 2 項、第 3 項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9.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10. 最近二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11. 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二、工作表現及績效：

評估項目	是	否
1. 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簽。	✓	
2. 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年3月31日

身分別	條件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召集人	朱建州	請參閱第 7 頁至第 10 頁董事資料(一)相關內容。		3
委員	王克旋			0
委員	邱晃泉			4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23 日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最近年度(113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列)席次數(A)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朱建州	3	3	0	100%	111.06.23 連任
委員	王克旋	3	3	0	100%	111.06.23 連任
委員	邱晃泉	3	3	0	100%	111.06.23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及董事會後續處理
113.03.15 第二屆第六次	01.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0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113.08.09 第二屆第七次	01.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分派情形案 ■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113.12.27 第二屆第八次	01. 本公司於 114 年度辦理員工薪資調升，有關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02.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原則案 ■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逕提董事會審議。 ■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業經111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訂定，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原則包括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本公司於2024年成立ESG永續推動小組，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制定永續策略與目標，並推動各項作業與追蹤達成績效、進展。同時，ESG永續推動小組在永續議題的環境面，針對氣候議題展開以TCFD氣候財務資訊揭露為架構之專案與報導原則。自2025年發行第一本永續報告書起，本公司將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報告書之揭露與撰寫情形，並同步報告TCFD之狀態與目標達成進度。</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本公司依行業特性及重大性原則進行風險評估，並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等，藉由透過各管理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的持續運行，對於營運相關之環境、員工安全、客戶、供應商、各利害關係人等風險予以掌握及因應。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p>(1)環境面 本公司為落實環境保護，降低公司整體碳排放量，本公司致力於節約能源、實施垃圾分類，回收廢棄物、並推行文件無紙化原則等措施，遵守環保法規，達節能減碳之管理。</p> <p>(2)社會面</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A.提升員工對資訊安全意識，每年審視及評估資訊安全政策，使其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資訊業務最新發展現況，避免資料洩漏的風險。</p> <p>B.視船案業務需求簽署保密協定，以保護利害關係人權益。</p> <p>C.每季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等與員工進行溝通，並適時提供法令之宣導，避免發生勞資糾紛。員工可透過會議或意見箱提出建議，公司與員工共同創造和諧良好的勞資關係。</p> <p>D.職業安全衛生室隨時注意安全衛生情形，並設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每季召開一次，適時提出改善及不定期教育訓練，並安排醫護人員至廠內進行健康諮詢，以實現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為目標。</p> <p>(3)公司治理面</p> <p>A.為董事規劃每年6小時相關董事進修課題。</p> <p>B.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公司及降低可能發生的經營風險。</p> <p>C.掌握法令修訂檢視各項內部規範，遵循法令規定。</p>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書效期自 2023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 (二) 本公司持續改善產品製程，以原物料及廢棄物減量為目標，並每年重新檢討公司可回收資源品項，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三) 為因應氣候變遷，本公司透過環境管理系統落實「節能減碳」的環境政策，致力於推動能源節約，讓員工從工作環境養成節能減碳的理念，盡可能在製程及其他業務中，減少廢棄物產生及減少用水、用電，降低環境衝擊，善盡企業環保之責。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之因應措施？	V		(四) 本公司統計數據資料範圍涵蓋共8個廠區、宿舍與台北辦公室，最近二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之統計數據如下： ● 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CO2e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盤查區間</th> <th>範疇一</th> <th>範疇二</th> <th>總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年</td> <td>2,649.31</td> <td>1903.28</td> <td>4,552.59</td> </tr> <tr> <td>113年</td> <td>716.16</td> <td>2,293.67</td> <td>3009.83</td> </tr> </tbody> </table> <p>註：範疇一係指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針對直接來自於組織所擁有或控制的排放源；範疇二為能源間接排放源，係指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汽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p> <p>● 用水量 112年總計28,847噸，113年總計38,775噸。</p>	盤查區間	範疇一	範疇二	總排放量	112年	2,649.31	1903.28	4,552.59	113年	716.16	2,293.67	3009.83	無重大差異。
盤查區間	範疇一	範疇二	總排放量													
112年	2,649.31	1903.28	4,552.59													
113年	716.16	2,293.67	3009.83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棄物總重量 本公司無有害廢棄物之產生；非有害廢棄物112年總計960.66噸，113年總計812.62噸。 ● 本公司已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最新證書效期自 2023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力求符合政府法規標準，積極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盡可能在製程及其他業務中，減少廢棄物產生及減少用水、用電，降低環境衝擊，善盡企業環保之責。其相關政策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公室區域空調分區管理，減少閒置空間冷氣消耗。 ● 推行部門文件，以電子資訊化作業方式儲存，節省能資源消耗。 ● 下班時間巡察，關閉不必要的照明及空調。 ● 鼓勵種植綠色植物，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 公司廠區照明燈具逐步汰換為 LED 燈具。 ● 宣導紙本列印設定雙面列印，減少紙張消耗。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員工基本人權，本公司遵循本國勞動法規，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並每季召開勞資會議確保雙方權益，以維護勞資和諧及良好工作環境，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p> <p>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公平、多元及友善的工作環境，落實性別平等及職場安全，並通過 ISO 14001 (效期至</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是	否	<p>2026年9月23日)及ISO 45001(效期至2025年5月27日)認證,設立專責單位加強安全管理。定期舉辦健康促進活動與心理諮詢,保障同仁身心健康。同時遵守法令保障弱勢族群權益,禁止董工及強制勞動,確保工作及休假規範透明化。並透過定期勞資會議與申訴機制,促進勞資和諧,共建尊重與包容的工作氛圍。截至113年底,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強迫勞動、聘僱董工等事件,或因違反工時及休息勞動法令規範遭主管機關裁罰。</p> <p>(二)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與福利,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管理規章,內容涵蓋員工之工時、特休假、各類獎金、租屋及伙食等津貼補助、團體保險及健康檢查等相關規定。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包含生日禮券、社團活動補助及住院慰問金等。</p> <p>本公司根據員工的專業能力、學經歷等客觀因素進行薪資調整,所有職務起薪均符合勞動基準法所規定的基本工資標準,確保員工薪資不受性別、年齡及種族等因素的影響,維持公平待遇。</p> <p>各項獎金制度根據公司整體營運情形、團隊與個人的績效表現進行規劃,激勵員工達成營運目標、確保產品品質並提升生產效率。同時參考同行業市場薪資水準及經</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濟趨勢進行年度調薪，以維持薪酬競爭力。</p> <p>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介於分配數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三) 本公司設有職安室，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作業程序督導執行及落實新進人員訓練，每季實施3小時職安教育訓練，且每年定期舉辦健檢，聘請醫師定期到廠諮詢及巡檢，持續改善作業環境及提供防護裝具。本公司通過CNS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效期至2025年8月25日）及TOSHMS驗證（效期至2025年8月25日）。本公司113年勞工人數779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案件數總計34件(不含交通事故9件)，發生件數較112年減少34.6%，職災受傷人員總計34人，佔員工總人數4.36%；其中通報案件3件(受傷人數3員)，分別為踩空、物體飛落及夾傷，均已加強防護及宣導；其餘案件皆屬輕傷，並於教育訓練時實施案例宣導提醒；</p> <p>113年度無火災發生。</p>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四)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鼓勵同仁進修有助於職務發展或業務所需之內外部訓練課程。另本公司各部門依執行業務需要辦理教育訓練，且不定期派員工至外部機構接</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受訓練，藉由培訓計畫之實施，有效地使員工發展其在目前職位上及未來的職業上的專業能力。</p> <p>(五) 本公司目前已取得 ISO 9001 品質國際標準驗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並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且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設計建造每艘船艇時，須與業主不斷溝通需求，船案專責人員與業主維持密切聯繫，以確保業主權益獲得最大保障。</p>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與新供應商往來前會先進行評估，選擇無不良紀錄的廠商往來，並保持友善關係，共同善盡社會責任。</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公司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2024年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p>	依法令規定於114年8月底前上傳2024年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據以遵循，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 (一)產學合作：與大專院校簽署產學合作合約、提供獎學金及暑期實習機會，培育造船產業各類人才，並與高中職學校簽署建教合作，提供多元就業管道。
- (二)助學捐款：捐贈在地中小學社團活動，支持多元特色教學發展計畫，透過共同參與，與地方學子共生共榮。
- (三)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網址：<https://www.lungteh.com/tc/csr.htm>）。

(六)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本公司於2024年成立ESG永續推動小組，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制定永續策略與目標，並推動各項作業與追蹤達成績效、進展。同時，ESG永續推動小組在永續議題的環境面，針對氣候議題展開以TCFD氣候財務資訊揭露為架構之專案與報導原則。自2025年發行第一本永續報告書起，龍德造船將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報告書之揭露與撰寫情形，並同步報告TCFD之狀態與目標達成進度。</p> <p>本公司董事扮演監督與指導角色，在推動ESG永續發展專案與管理策略上，協助建立企業永續發展方針，確保其有效落實於內部營運，以期將永續精神與經營理念循序漸進地融入龍德造船的企業文化當中。</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短期：</p> <p>生產中斷和交貨延遲：強烈的氣候事件可能導致生產中斷，工廠損壞或供應鏈中斷，進而影響交貨時間，導致短期內的營收減少。</p> <p>保險成本上升：若氣候事件頻繁發生，保險成本可能上升，成為營運成本的一部分，對短期內的利潤產生負面影響。</p> <p>緊急應變和風險管理投入：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資源進行緊急應變和風險管理，以確保業務能夠順利運作，進而導致短期內成本增加。</p> <p>中期：</p> <p>新技術投資：需要投資於新技術，以符合永續發展和環保要求。包括開發和生產更環保的船舶，以及調整製造流程。</p> <p>市場需求轉變：隨著環保法令的要求，市場需求可能發生變化。公司隨時調整業務策略，滿足新的市場趨勢，包括提供更綠色、節能的船舶。</p>

項目	執行情形
	<p>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改進：進一步改進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機制，以獲得更全面的風險保障。</p> <p>長期：</p> <p>新商機和產品：隨著環保意識提高，可能會出現新的商機和需求。例如開發和生產電動船舶、可再生能源應用等新型船舶。</p> <p>法令修正：未來會衍生出更嚴格的環保法規和標準，需要留意法令修正，並調整生產和業務模式。</p>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1. 製造和維修成本上升：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導致設備損壞、工廠淹水、運輸中斷等，使得製造和維修船舶所需的原物料和設備價格上升，將對公司成本結構產生直接的負面影響。</p> <p>2. 供應鏈不穩定：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從而使得生產設備和原物料難以取得，可能導致生產停滯，影響交貨時間，進而對財務狀況產生影響。</p> <p>3. 保險成本上升：隨著極端氣候事件頻率和強度的增加，保險成本可能上升，造船業需要考慮風險管理，包括廠房保險，這將增加企業的固定成本。</p> <p>4. 新技術和環保要求：轉型行動通常伴隨著對環保標準的提高和新技術的引入。公司需要調整其製造過程和產品以符合這些新要求，然而，同時也可能為公司帶來新商機，例如研發及生產綠色船舶。</p> <p>5. 市場需求的波動：轉型行動將會改變市場對不同類型船舶的需求。</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本公司由ESG永續推動小組召開「TCFD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討論會議」。參與單位包括：財務、研發、業務、採購及廠務等部門，透過跨單位交流與討論，鑑別出短、中、長期可能的氣候風險與機會。</p>

項目	執行情形
	<p>2024年為第一次TCFD氣候會議，會議前段以導入與介紹TCFD的由來、目的、意義與架構為主，確保相關單位成員認識TCFD並瞭解如何進行風險與機會的鑑別流程。</p> <p>根據TCFD建議之架構，會議後段討論：轉型風險(政策與法規、技術、市場、名譽)、實體風險(立即性風險、長期性風險)及機會(資源效率、能源來源、產品/服務、市場、韌性)對龍德造船造成的衝擊性或事件發生的可能性。</p> <p>會議結果將以氣候專章納入永續報告書的環境面中做揭露，並與永續報告書同步提報董事會。以及因永續報告書的公司治理面中風險管理一章，歸納出龍德造船的各種主要風險管理系統，遂將氣候風險與財務風險、資安風險等系統並列整理。</p>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p>本公司尚未採用氣候變遷之情境分析。</p>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p>本公司未來將規劃訂定計畫及進行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評估，具以擬定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p>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p>本公司尚未採用內部碳定價。</p>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p>本公司計劃於2025年正式導入ISO 14064-1:2018，並以2025年設定為基準年，同時規劃查證或確信之需要，範圍包括六個廠區與內湖辦公室。然而本公司視環境保育、節能減碳為己任，看見環境永續之重要性，遂自2022年起即開始自行盤查溫室氣體排放，不僅有利銜接日後的ISO系統，亦能初步了解本公司在碳排放之表現，提供規劃長期減碳策略所做的準備動作。</p> <p>範疇二之外來電力往往是製造業的主要排放源之一，所以採用綠色能源為相當重要之減碳里程碑。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台灣綠電發展趨勢，並規劃未來可能的採購計畫。</p>

項目	執行情形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p>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依法令規定應自2027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2029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本公司將設定導入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系統的2025年為基準年，以2025年之盤查數據為主要規劃減碳策略之基礎與依據，並設定階段性目標與執行辦法。</p>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無重大差異。</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無重大差異。</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p>規劃中。</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p>年 3 月 7 日向董事會報告，包括教育宣導訓練及檢舉案件受理等情形。</p> <p>本公司依據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自 111 年起於公司官網之企業社會責任/利害關係人專區內設置獨立檢舉管道，包括揭示受理之電子信箱 (anticorruption@lungteh.com) 及郵寄收件地址 (宜蘭縣冬山鄉德興五路 15 號 誠信經營推動小組)，113 年度未有接獲檢舉案件之受理情形發生。</p> <p>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政策，113 年度推動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12/20 及 113/12/27 向董事、經理人辦理誠信經營之教育宣導訓練，參與人數總計 24 人，宣導時數總計 12 小時。 2. 113/12/30 於公司內部電子郵箱向全體員工傳送誠信經營教育宣導資訊郵件供參。 <p>(三) 本公司已規範董事對於有害關係之議案，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進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另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害衝突之情形，</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p>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四)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室定期查核，依「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內部控制制度擬訂相關稽核計劃，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並無發現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p> <p>無重大差異。</p>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p>(五) 工作規則中訂有誠信條款，另本公司定期每年向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進行誠信經營之宣導，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113 年度誠信經營教育宣導訓練共計 24 人，宣導時數共計 12 小時；另於內部電子郵箱向全體員工發布誠信經營教育宣導資訊供參。</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V</p>	<p>(一) 本公司設有多元獨立檢舉管道，可透過郵寄信件(收件地址：宜蘭縣冬山鄉德興五路15號)或傳送電子郵件(anticorruption@lungteh.com)等方式，由誠信經營推動小組專責受理檢舉違反誠信經營事件，並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勵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無重大差異。</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V</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檢舉制度處理程序，包含受理專責單位、檢舉受理及調查過程與調查結果文件保存五年；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應即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如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p>	<p>無重大差異。</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當處置。另113年度未有接獲檢舉案件之受理情形發生。</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V</p>	<p>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有關其推動成效將適時更新於公司網站。</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一）本公司秉持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並以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作為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精神，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秉持高度自律，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及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項下「公司治理」之公司規章。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lungteh.com>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黃守真	113.08.09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ESG近期產業趨勢與報告書報導實務	3
		113.09.30	臺灣證券交易所	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
		113.11.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的法律與交易實務	3
董事	黃守龍	113.08.09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ESG近期產業趨勢與報告書報導實務	3
		113.11.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的法律與交易實務	3
董事	曾瑞澤	113.08.09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ESG近期產業趨勢與報告書報導實務	3
		113.11.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的法律與交易實務	3
董事	林芷芳	113.08.09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ESG近期產業趨勢與報告書報導實務	3
		113.0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董事	董適光	113.08.09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ESG近期產業趨勢與報告書報導實務	3
		113.11.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的法律與交易實務	3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 毛振泰	113.08.09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ESG近期產業趨勢與報告書報導實務	3
		113.11.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的法律與交易實務	3
獨立董事	王克旋	113.08.09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ESG近期產業趨勢與報告書報導實務	3
		113.10.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3.12.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運用衍生性商品拓展亞洲資產管理版圖研討會	3
獨立董事	邱晃泉	113.08.09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ESG近期產業趨勢與報告書報導實務	3
		113.11.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的法律與交易實務	3
獨立董事	朱建州	113.08.09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ESG近期產業趨勢與報告書報導實務	3
		113.0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3.11.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的法律與交易實務	3

2.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黃守龍	113.08.09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ESG近期產業趨勢與報告書報導實務	3
		113.11.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的法律與交易實務	3
副總經理	董適光	113.08.09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ESG近期產業趨勢與報告書報導實務	3
		113.11.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的法律與交易實務	3
副總經理兼會計經理	林信雄	113.12.16 -113.12.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財務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周孟蘋	113.05.02 -113.05.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揭露實作研習	9
		113.08.09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ESG近期產業趨勢與報告書報導實務	3
		113.0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項下「公司治理」之「公司規章/內部控制」點選內控聲明書公告查詢。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董事會/ 股東會	重要決議事項
113.03.15	董事會	01.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02.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03.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 04.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 05.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06.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07.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08. 通過訂定本公司召開113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 09. 通過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0. 通過本公司擬購置宿舍案。 11.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案。 12.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13.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14. 通過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113.05.10	董事會	01. 通過本公司113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02. 通過本公司擬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貸款額度案。 03. 通過本公司擬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貸款額度。
113.06.20	股東會	01.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02.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03.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0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13.08.09	董事會	01. 通過本公司113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02. 通過訂定本公司113年除權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 03.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分派情形案。 04. 通過本公司擬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續約貸款額度案。 05. 通過本公司擬向板信商業銀行申請貸款額度。 06. 通過本公司擬向中國輸出入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續約案。 07. 通過本公司擬向中國輸出入銀行申請保證額度變更條件案。 08. 通過本公司擬向聯邦銀行申請保證額度變更條件案。
113.11.08	董事會	01. 通過本公司113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02.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0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04. 通過本公司擬向台灣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05. 通過本公司擬向彰化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113.12.27	董事會	01. 通過本公司114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02. 通過本公司114年度稽核計畫案。 0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04. 通過本公司於114年度辦理員工薪資調升，有關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05.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原則案。 06.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113年第四季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07. 通過本公司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申請暨續約案。
114.03.07	董事會	01.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02.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03.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告。 04.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 05.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0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07.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案。 08.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09. 通過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10. 通過受理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 11.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2. 通過訂定本公司召開114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 13.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114年第一季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14. 通過本公司擬與兆豐銀行擔任管理銀行連同其他金融機構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就授信合約簽署第一次增補合約案。 15. 通過本公司擬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貸款額度案。
114.04.18	董事會	01. 通過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02. 通過本公司擬向聯邦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暨續約案。

◆ 113 年度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01.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實施。
02.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訂定 113 年 9 月 1 日為除權息基準日，113 年 9 月 19 日為發放日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1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0.5 元) 全數發放完畢。
03.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實施。
0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實施。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瑞全 郭乃華	113.01.01~113.12.31	2,700	786	3,486	-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稅務簽證，以及分公司消費稅申報。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自112年度第一季起，將本公司原委任簽證會計師翁博仁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更換為池瑞全會計師及郭乃華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池瑞全會計師、郭乃華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2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股權變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項下「股權變動/證券發行」之「股權轉讓資料查詢」點選「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查詢。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4月19日；單位：股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負責人：顧立楷	20,685,917	18.28%	-	-	-	-	-	-	-
	-	-	-	-	-	-	-	-	-
克守創業股份有限 公司 負責人：黃守真	16,445,220	14.54%	-	-	-	-	-	-	-
	6,820,146	6.03%	808,571	0.71%	-	-	黃守龍 江清華	兄弟 二親等 姻親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 金管理會 代表人：毛振泰	8,071,033	7.13%	-	-	-	-	-	-	-
	-	-	-	-	-	-	-	-	-
黃守真	6,820,146	6.03%	808,571	0.71%	-	-	黃守龍	兄弟	-
							江清華	二親等 姻親	
黃守龍	1,903,089	1.68%	118,912	0.11%	-	-	黃守真	兄弟	-
							江清華	二親等 姻親	
林芷芳	1,514,193	1.34%	12,495	0.01%	-	-	-	-	-
陳族元	1,473,000	1.30%	454,000	0.40%	-	-	-	-	-
江清華	1,080,450	0.96%	2,100	-	-	-	黃守真	二親等 姻親	-
							黃守龍		
陳錦賢	1,038,000	0.92%	-	-	-	-	-	-	-
蔡佳玲	985,917	0.87%	-	-	-	-	-	-	-
蔡宛玲	985,917	0.87%	-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00/11	1,000 元	150	150,000	150	150,000	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	無	註 1
104/01	1,000 元	250	250,000	200	200,000	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	無	註 2
104/09	10 元	30,000	30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	無	註 3
106/12	10 元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	無	註 4
107/05	10 元	80,000	800,000	39,000	390,000	盈餘轉增資 90,000 千元	無	註 5
107/07	10 元	80,000	800,000	45,000	450,000	現金增資 60,000 千元	無	註 6
108/08	18 元	200,000	2,000,000	70,000	7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 千元	無	註 7
109/11	25 元	200,000	2,000,000	80,000	8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	無	註 8
111/09	10 元	200,000	2,000,000	98,000	980,000	盈餘轉增資 180,000 千元	無	註 9
112/04	30 元	200,000	2,000,000	107,750	1,077,500	現金增資 97,500 千元	無	註 10
113/10	10 元	200,000	2,000,000	113,137	1,131,375	盈餘轉增資 53,875 千元	無	註 11

註 1：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經授中字第 10032752820 號。
 註 2：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009700 號。
 註 3：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716150 號。
 註 4：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經授中字第 10633718890 號。
 註 5：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0733293970 號。
 註 6：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經授中字第 10733405690 號。
 註 7：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10080 號。
 註 8：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221980 號。
 註 9：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75740 號。
 註 10：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047830 號。
 註 11：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8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168860 號。

2. 股份種類

114年4月19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113,137,500	86,862,500	2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4月1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685,917	18.28%
克守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16,445,220	14.5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8,071,033	7.13%
黃守真		6,820,146	6.03%
黃守龍		1,903,089	1.68%
林芷芳		1,514,193	1.34%
陳族元		1,473,000	1.30%
江清華		1,080,450	0.96%
陳錦賢		1,038,000	0.92%
蔡佳玲		985,917	0.87%
蔡宛玲		985,917	0.87%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公司股利之分派，將視未來擴充計畫及投資資金之需求，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股東紅利或股息，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派。分派股東紅利或股息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擬自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141,421,875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25 元，按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俟股東會承認後，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介於分配數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請參閱上述(五)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說明。

(2)本期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 113 年度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3)本期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並無差異。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為列入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分別為現金 21,906,499 元及 10,953,249 元，前述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並無以股票分派之情形，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現金 18,831,897 元及 9,415,949 元，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3年06月25日	
面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灣	
發行價格	101元	
總額	新台幣1,000,000,000元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三年，到期日：116年06月25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瑞全會計師、郭乃華會計師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1,0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3 月底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42.95
最低		103.50	103.50
平均		128.56	110.65
轉換價格		117.90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13 年 06 月 25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12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辦理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項下「募資計劃執行專區」查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1)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2)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3) CD0107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
- (4) CD01080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船舶小修業
- (5)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6)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7) 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8)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9)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10)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1) I101120 造船顧問業
- (12)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船 舶 建 造	4,350,117	87.22%	4,224,151	82.52%
船 舶 保 養	316,826	6.35%	419,553	8.20%
其 他	320,468	6.43%	475,376	9.28%
合 計	4,987,411	100.00%	5,119,080	100.00%

3. 目前之商品 (服務) 項目

A、船舶建造及維修

本公司以生產中、高速船艇為主要業務，其用途包括離岸巡邏艇、近岸巡邏艇、人員運維船、高速旅客船、研究及測量船、消防及救援船、港務作業用船、無人船等，另提供前述船舶之維修服務。

(a) 離岸巡邏艇 Offshore Patrol Vessel, OPV

離岸巡邏艇(OPV)是小型、多樣式船艇，是海軍、海岸巡防及海關等單位用來執行各種不同任務之船艇，船艇長度在 25 公尺到 150 公尺間，最大船速每小時可達 35 節(海浬)。

(b) 近岸巡邏艇 Inshore Patrol Vessel, IPV

近岸巡邏艇(IPV)是海軍、海岸巡防及海關等單位用來執行各種不同任務之船艇，船艇長度在 8 公尺到 25 公尺間，最大船速每小時可達 60 節(海浬)。

(c) 人員運維船 Crew Trewsfor Vessel, CTV

人員運維船是最近十年歐洲發展離岸風電產業所衍生的產品，是離岸風電產業在建造期間及正式投入生產電力期間所必須的人員運輸船。

(d) 高速旅客船 High Speed Ferry，用於短程運輸使用。

(e) 港務作業用船

港務作業用船如拖船、環保防油汙、領港船及船舶檢查等特殊作業用船。

(f) 研究及測量船，使用於海洋資源的開發及調查。

(g) 消防及救援船，海上消防及救援船使用。

(h) 無人船 Unmanned Surface Vehicles, USV

無人船即為無人水面載具，顧名思義即為無任何人員在船上操控的水面船艇。現多使用於軍事、研究或調查使用。

B、保養保修服務

針對本公司建造之船舶進行投標，提供全壽期保養及保修服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服務)

無人船艇為未來發展之趨勢，本公司已有建造無人船艇載台之業績，將進一步結合相關產業共同開發無人船艇之自動駕駛及自動導航系統，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以期能接獲新訂單，拓展無人船艇市場。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所生產之船舶，除旅客船用途外，較相近的產業可歸納為離岸巡邏艇(OPV)及近岸巡邏艇(IPV)與消防及救援船(SAR)。

旅客船部份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國內的市場，國內市場旅客船已逐漸飽和，主要需求多為汰舊換新，而每年汰舊換新的數量並不高。

離岸巡邏艇(OPV)及近岸巡邏艇(IPV)與消防及救援船(SAR)因客製化高、獨創性、特殊功能性，需要將航儀、武器、戰鬥系統、消防系統與特殊的相關設備進行整合，另離岸巡邏艇(OPV)及近岸巡邏艇(IPV)與消防及救援船(SAR)因空間緊湊，需

要較精密的設計與規劃，以妥善利用空間，因此附加價值較高，加上建造與設計的排程規劃較大型船舶更具有彈性，成為世界各大船廠發展之重點項目之一。

另外各國政府針對小區域的局部安全、防護及管理需求日益提升，而巡邏艇相對於大型船艦於相同經費下能夠大量且快速生產。且具有可靈活調度與操作方便，致巡邏艇的需求持續成長，成為船舶領域中的重要產品之一。

依據 Maria Research 專業研究機構之報導，全球巡邏艇之市場，自 2022 年至 2028 年市場的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6.21%，市場規模則預估可達美金 217.60 億。

全球巡邏艇年複合成長率及市場規模預估

單位：百萬美元

By Type	2022	2028	CAGR (2022-2028)
Basic Patrol Vessel	10213.53	14319.57	5.79%
Warfighting Patrol Vessel	4945.90	7441.08	7.04%
Total	15159.43	21760.66	6.21%

(資料來源：Global Offshore Patrol Vessels Market Research Report 2022)

隨著遙導控科技發展及無人載具應用，遠端遙控及自主航行無人船發展日趨成熟，已可投入在軍事及產業用途，如水文調查、情報、監視與偵察任務、水雷反制、水域測繪等領域。

無人船發展其中一個主要因為使人類儘可能遠離爭端及危險環境，以減少人員傷亡。或許未來船艇將走向全面無人化，但並非意味著在不久的將來會立即終止載人船艇使用，至少在近 10 年內無人船發展，將是由載人船艇搭配應用無人船。無人船將會取代載人船隻執行危險任務，避免人員傷亡，且能騰出人力進行更高優先等級的任務。

依據 GlobalData 專業研究機構報導，自 2021 年至 2031 年無人船都有 3.5% 以上之成長率，2021 年市場規模為 21 億美金，到 2031 年可成長至 31 億美金。自 2021 至 2031 年期間預估整體無人船市場規模可達 287 億美金。另國內方面，海軍持續推動國艦國造計畫，預估未來 20 年將可創造 5,000 億之產值。

除此之外，永續能源為近年全世界之熱門話題，離岸風電之海事工程船艇需求也不斷成長，依據我國工業局發給離岸風電開發商之建造許可於民國 116 年離岸風電發電量為 8.5GW，而離岸風電風機尚需人員進行相關維運，預估離岸風電運維船之需求亦會逐步提升。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造船產業供應體系的建置與效能會關係到產業競爭力，舉凡上游造船鋁合金板、鋼板、船用主裝備(主機、輔機等)與油漆及下游船東的最終使用者。本公司具有

各型船舶自主設計、安裝、製造能力，並擁有專業的船舶設計人才，與上游供應商及下游船東保持良好溝通關係，以確保產品品質與交期。

本公司對上游供應商有嚴格的評鑑審核制度，並且適時開拓新供應商，以建立完整供應體系。對於下游船東的服務有船舶設計上討論與溝通、準時交船，也重視船東使用產品的售後服務及滿意度。

上中下游產業關聯性圖如下，以便瞭解各產業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離岸巡邏艇(OPV)的發展將走向客製化、模組化的一船多工使用方式，快速固定與拆卸的任務模組可以讓這類的巡邏艇執行多種任務且無需增加船隻數量，只需要小心的進行調度作業。這樣的需求將使這類的船隻需要更大的甲板面積與電力需求，因此特殊船型(雙體船、三體船或小水面雙體船等)的應用，將使離岸巡邏艇的設計更為多元。

近岸巡邏艇(IPV)的發展將持續朝高度整合與高速性能的方向發展，高度整合的益處在於同型船間的設備共通性更高，可以使船舶有更大的運用彈性與妥善率，而近岸巡邏艇因無法在海上長時間執行任務，因此任務型態為速去速回的模式，速度就成為近岸巡邏艇最大的特徵。

隨著科技技術進步及無人船發展，部份近岸巡邏艇任務已可由無人船所取代。

遙控(Remotely controlled)無人船可透過無線電通訊或衛星通訊連接，即時接收無人船上的攝影影像，遠端操控無人船；自主(Autonomously)航行則是透過無人船上之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GPS 或船舶自動辨識系統 AIS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依電子海圖預設航點或以避碰原則執行即時演算法，進行無人船自主航行。

相較於載人船艇，無人船設計得利於無須設置人員維生空間(如操控台、住艙)及相關設備(廁所、廚房、座椅、家具等)需求，可更有效利用船艇空間，縮小船艇尺寸，

或維持同尺寸但得以攜帶更多酬載，如燃油，增加船隻續航力，利於執行長時間巡邏任務。

消防與救難船的發展將持續向高度客製化方向發展，為了因應各種瞬息萬變的海上災難，各個對應的單位也都發展出獨有的救災流程與作法，因為為了符合這些流程與作法的需求，這類船舶必定要具有極高的客製化空間與靈活性。

旅客船的發展則由於旅遊人口不斷增加，且因技術進步，經濟成長，旅客對乘坐舒適性及快速運輸的需求逐年提高，對高品質高性能旅客船之需求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離岸風電工作船舶除人員運維船(CTV)外，另有營運服務作業船(Service Operation Vessel, SOV) 的需求，船長介於 60~85 公尺之間，得以航行並過夜停留於離岸較遠的風力發電場域，最多可載運 60 名離岸風電技師及船員，設有住艙空間，可延時執行風塔風機維修作業。營運服務作業船設有動態定位系統(DP) 及人員登塔通道(walk-to-work gangway)，技師人員自作業船隻步行至風塔，安全執行維修作業。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所屬產業具備高度特殊性，仰賴船廠長期之製造經驗、製造技術，而國內具有承造海軍及海巡艦艇之船廠並不多，主要包括台船及中信集團等，各船廠有各自之專長及競爭優勢，在國艦國造的政策下，國內市場應由前述廠商與本公司參與競爭及投標。

國外市場因各國均有本土造船廠，且當地造船廠對於其該國法規、要求與習慣較為了解，相較於外來的競爭，具有相當優勢，外來船廠必須付出一定的磨合時間與生產成本，來培養與當地使用者的默契，而突破的關鍵則有賴研發競爭力的提升。

本公司累積數十年造船經驗，且與澳門、香港、新加坡、菲律賓等當地政府配合良好，曾參與各國巡邏艇、消防及救援船之製造，對於後續船案之投標更具有競爭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載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第一季止
研發費用	21,609	21,251	5,621
營業收入淨額	4,987,411	5,119,080	1,236,952
佔營收淨額比例(%)	0.43%	0.42%	0.45%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載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9 年度	開發多用途無人駕駛水面船之船型
110 年度	降低船舶震動噪音研究案：船用消音器管路尺寸變化對於消音效果的改善 降低桅杆震動研究案：結構尺寸及布置對於桅杆自然振動頻率(N.F.)之影響
111 年度	降低船舶震動噪音研究案：水霧分子對於消音效果的改善 降低桅杆震動研究案：阻尼器對於吸震之研究 降低桅杆震動研究案：採用鋼架結構理論分析桅杆強度之程式開發 計算流體力學軟體之發展及應用：OpenFOAM 對於船體流場計算適用性研究
112 年度	1. 排水型船船型優化及阻力分析 2. 計算流體力學軟體之發展及應用： (1)流場網格自動產生與局部加密 (2)軟體使用者介面(GUI)開發 (圖形化的使用者介面，可執行含船型匯入、主尺寸及計算速度域設定及流場網格密度設定) (3)三種不同類型的排水型船型的分析，並與商用軟體的結果進行比對
113 年度	1.計算流體力學軟體之發展及應用： (1)雙體船船型流場網格自動產生與局部加密 (2)軟體使用者介面(GUI)優化 (3)針對三種不同雙體船船型的靜水阻力計算 2.以小板法預測三種不同雙體船的船舶耐海性能與波浪附加阻力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將維持既有小型船艇(船長 40 公尺以下)中、高速船艇市場業務。過去本公司長期發展的外銷市場如香港、新加坡等地，仍有穩定的船艇汰換及新建需求，本公司將持續爭取訂單；另外，積極開發過去有過少量外銷實績地區及未銷售過但有需求潛力的新地區，如中東、歐洲等地新客戶，以求新訂單挹注，增加營業額。

同時，本公司業已開始積極爭取中型船艇(船長 40 公尺至 80 公尺)新業務訂單，自 109 年起已陸續簽訂新造船合約，新建蘇澳港六廠落成後投入生產，110 年起營業額逐步提升。

內銷市場方面，除在手訂單外，國防部(海軍)及其他國內政府單位仍將持續推出國艦國造新造船案，本公司亦將積極爭取新訂單。近期國內外新造船市場需求旺盛，持續推出新案。預期公務船及特殊船舶市場未來將持續成長，汰換現有老舊船隻，打造低碳排推進系統之新型節能船舶，安裝油電複合動力推進系統或電動推進系統。

另外，國內離岸風力發電各場域開發建設現正進行中，開發過程中及商轉後皆會有大量技術人員運輸業務需求，亦有大量訂單需求。依據我國工業局發給離岸風電開發商之建造許可於民國 116 年離岸風電發電量為 8.5GW，以一支風機 8.5MW 作為計算基礎，約需建造 1,000 支風塔，每 25 支風塔需一艘運維船，故約需 50 艘運維船，本公司亦有承作離岸風電廠商之運維船訂單相關實績，不僅能滿足我國未來離岸風電之需求，更具國際競爭力，可出口亞洲及歐美各國，拓展離岸風電國際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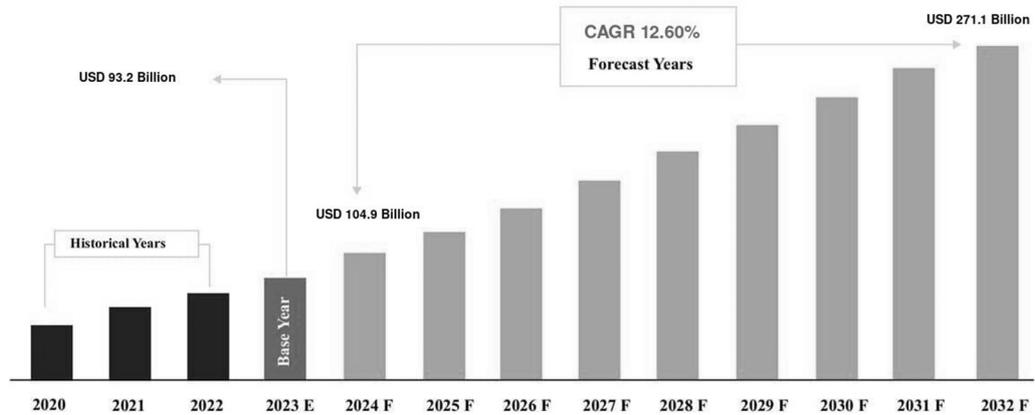
除船舶建造外，本公司亦將擴大新加坡全壽期保養維修服務能量。巡邏快艇已於 111 年初全數交船，現新加坡分公司維修服務團隊能量提升，拓展服務駐點至新加坡全境，總計維護 30 艘船艇。各巡邏艇推進主機依使用時數進行定期大修，建立自主維修服務能量。另外，因近年國艦國造政策，國內船艇保養維修市場亦有相當潛力，配合政府政策，落實造修合一，已於 109 年簽訂高效能艦艇策略性商維，由海軍委託船廠進行艦艇維修工作；其他已交船服役之海軍艦艇，如快速布雷艇及高效能艦艇第一批 6 艘，亦有開口式合約維保服務需求，本公司將長期配合海軍策略性商維及整體後勤備料需求。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業務發展將以爭取中型船艇(船長 40 公尺至 120 公尺)之訂單為主要業務拓展目標。本公司現有蘇澳港六廠南棟廠區，室內廠房可建造長 100 公尺、寬 30 公尺船艦，並具備可將 3,200 排水噸位船隻上架維修或下水之能量。過去受限於場地因素無法爭取之中型船艇訂單，將為主要業務拓展目標。新建蘇澳港內北棟廠房預劃於今(114)年完工啟用增加產能，落成後將可建造 120 公尺長船艦。依據 Straits Research 專業研究機構報導，2023 年全球水面軍事用途艦艇市場約為 932 億美金，且每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12.6%，至 2032 年市場規模預估成長 2,711 億美金，極具市場潛力。

全球水面軍事用途船艦年複合成長率及市場規模預估

單位：百萬美元



Source: Straits Research

(資料來源：Straits Research)

隨著能源轉型之趨勢，以及世界各國對於廢氣排放等環保法規要求日趨嚴格，搭載電力推進系統之綠能船舶需求與日俱增。本公司正透過現有訂單累積電力推進系統設計整合及安裝經驗與能力，將有助本公司在電力推進船舶市場占有一席之地。

依離岸風電開發商經營模式，於離岸較遠的風力發電場域，一處風場搭配 1 艘營運服務作業船(SOV)，作為人員運輸船(CTV)中繼運維據點。國內離岸風電廠域陸續商轉後，將有多艘 SOV 建造需求。

無人船艇為未來發展之趨勢，隨著環境感測元件普及與通訊傳輸技術提升，具備自主航行功能的無人船艇已逐漸邁入商業化階段。本公司已有建造無人船艇載台之業績，將進一步結合相關產業共同開發無人船艇之自動駕駛及自動導航系統，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以期能接獲新訂單，拓展無人船艇市場。

本公司長期維持產品種類及用途多樣化，並積極於國內市場及國外各地區布局，以求增加產品組合、分散銷售市場，降低對單一市場或客源過度依賴的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地區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內銷		4,430,605	88.84	4,618,468	90.22
外 銷	東亞	236,669	4.74	50,601	0.99
	東南亞	320,137	6.42	450,011	8.79
合計		4,987,411	100.00	5,119,080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依據 Straits 專業研究機構報導，2023 年全球水面軍事用途艦艇市場約為 932 億美金，而本公司 2023 年生產之巡邏艇金額約為 1.19 億美金，市占率約為 0.12%，顯示本公司未來之發展空間仍大，在本公司蘇澳港六廠北棟興建完成後，拓展業務範圍，市占率可望能進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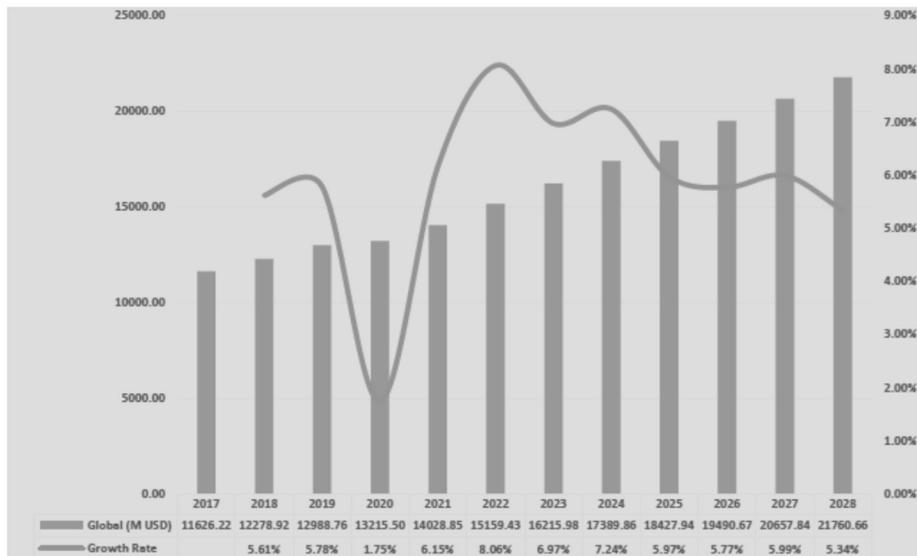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未來各國的國防預算大多都有減少的趨勢，加上近年的海上安全問題從以往的國與國間的對立，逐漸轉型為一種不對稱的威脅，如恐怖攻擊、非法活動以及小區域的局部衝突，在這樣的趨勢下，要發生兩個強大的海上兵力對抗的可能性不斷降低；反而因應海上安全突發狀況的可能性不斷提高，因此強調靈活性、機動性、調度容易甚至容易運輸的小型巡邏艇，成為世界各國在因應這種不對稱威脅的一種主流工具，因此近岸的巡邏艇在 10 年內的發展是一種穩定成長的狀態，特別是已開發國家，因為這些國家往往已經具有一定實力的艦隊，但是在面對這種低強度、不對稱的突發狀況，卻缺乏這種可以靈活運用的載台，故在已開發國家中的需求是較開發中國家來的高出許多。

依據專業研究機構報導，自 2022 年至 2028 年離岸巡邏艇(OPV)都有 5%以上之成長率，到 2029 年市場規模可達 217.60 億美金。

全球巡邏艇市場規模預估趨勢

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Global Offshore Patrol Vessels Market Research Report 2022)

另就建造能量而言，開發中國家往往已經具有一定比例的巡邏艇，這類型艦艇的建造能量相對於已開發國家高出很多，因此對於建造能量的供應，開發中國家可以提供很大的產能，惟造船產業需要經驗之累積，因此新船廠進入較為不易。

若以使用單位需求來區別，對於類似美國海軍的大國海軍來說，因為大型船艦的數量遠比小型艦艇多，在轉型處理新的小型局部衝突時，在操作環境將對大型船艦不利，因此對於巡邏艇的需要遠比其他政府單位來的更為迫切，而對於開發中國家來說，雖然已經具有一定數量的巡邏艇，但是面對新的海上威脅如恐怖攻擊或非法活動，不法份子所擁有的船隻性能已較以往有更大的提升，因此對於先進的巡邏艇也有很大的需求。

面對極端氣候的變遷，全球災難頻傳，而且發生災難的地方往往也非以往大型船舶可以抵達的位置，因此救難救災逐漸轉型為大型艦指揮，小型艦執行的模式進行，因此許多專業的小型救難艦艇或消防船也成為巡邏艇的代表產物。

整體來說，巡邏艇的市場在未來之需求仍持續成長，供給面則較不易有新的船廠加入。

軍用及商用領域利用無人船與日俱增，隨著電腦、通訊、數據融合及人工智慧發展快速演進，原受限於科技技術等窒礙問題將逐漸被解決，無人船系統發展及應用在未來將會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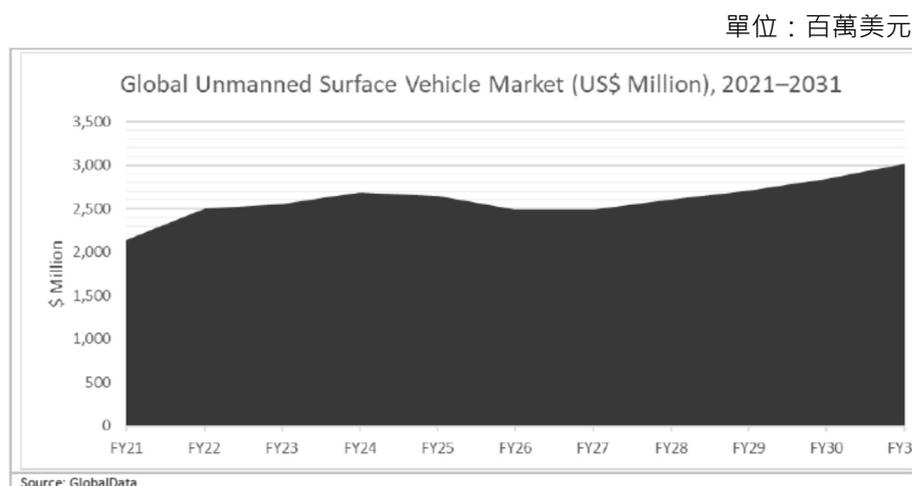
無人船被派遣至危險地區進行長時間巡邏任務比重日益增長。相較於載人船隻，利用無人船執行任務有利大幅降低製造成本。得利於無人船系統優勢，世界各國使用無人船將日益普及，無人船市場將持續增長。

無人船在未來海軍任務將扮演重要角色。無人船將支援及延伸傳統載人艦艇環境

感知能力，並協同作戰，發揮其顯著的任務優勢，包括探測及掃除水雷、偵蒐追蹤並與敵方交戰。無人船優勢在於建造成本低於載人艦艇，且可在不考量人員疲勞執行任務，降低人事成本支出，於此同時，無人船可被派遣至具潛在危險區域執行任務。

依據專業研究機構報導，自 2021 年至 2031 年無人船都有 3.5% 以上之成長率，2021 年市場規模為 21 億美金，到 2031 年可成長至 31 億美金。自 2021 至 2031 年期間預估整體無人船市場規模可達 287 億美金。

無人船市場規模預估



(資料來源: Thematic Research: Defense – Unmanned Surface Vehicles)

4. 競爭利基

A、優秀的設計能力

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自行設計第一艘漁船起，已建立專業之設計團隊，且配合客戶需求，目前已累計有設計一百多艘不同類型之船艇經驗，其設計成果為國內外客戶有目共睹。

B、高度整合能力

由於船艇大多為客製化之商品，船舶設備間之整合規劃，涉及船舶航行時的耐用性、穩定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從事造船工業已四十餘年，已建造交船五百多艘船艇，其主要客戶遍布世界各國，故本公司具備高度系統整合能力。

C、高度創新能力

本公司建造之船艇外銷世界各國，配合船東需求開發各式新型船艇，具有高度創新能力。

D、擁有先進設計及製造工具

本公司引進近期發展的設計及繪圖軟件，並建置先進的製造工具如摩擦焊接及水刀切割等。另引進鋁合金冷作彎板技術，並成功運用在船殼外板。

E、擁有良好訓練的工作團隊

造船廠為技術與勞力密集的產業，本公司員工均為全職正式員工，可長期培育及提升員工生產效率及技術能力，並使其穩定成長，公司安排內外部教育訓練以精進技術。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 政府推動國艦國造：

民國 114 年度我國國防預算為 6,470 億元，其中海防亦是重點支出項目。另為了強化國防，未來政府亦將極力推動國艦國造計畫，本公司除執行現有訂單外，亦將持續爭取新訂單，若能取得部分訂單，將得以持續挹注公司營收。

(b) 風力發電商機蓬勃發展：

為了解決能源不足及汙染問題，世界各國莫不將風力發電列為優先推動的政策之一。本公司已有承作離岸風電廠商之運維船訂單相關實績，不僅能滿足我國未來離岸風電之需求，更具國際競爭力，可出口亞洲及歐美各國，拓展離岸風電國際市場。

(c) 新興國家經濟成長，創造船艇需求：

新興國家的 GDP 持續成長對船艇的需求亦將持續增加，尤其對經濟海域的開發及控管均會增加船艇之需求。

B、不利因素

(a) 人才招攬不易且人力成本增加：

因國內勞動成本不斷提高，且人才招攬不易，導致生產成本提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訂有完善福利制度，並藉由產學合作，提高獎學金與實習機會，支持學校培育造船相關人才。

(b) 運輸成本高：

本公司部份工廠並未面臨港口，因此尚需仰賴陸運至港口才能下水，另陸運亦受隧道高度及馬路寬度影響，致本公司生產過程中恐需分段生產而於港口附近工廠進行再組裝，造成運輸成本提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向港務公司承租蘇澳港內土地建造新廠，並興建廠內自有碼頭，日後船艇建造完成可自碼頭直接下水，有效降低運輸成本。

(c) 各國保護主義抬頭：

本公司業務擴及世界各國，但因各國政府保護本國船廠的考量，恐針對投標資格進行限制，進而影響本公司標案的取得機會。

因應對策：

本公司積極參與世界各國的標案，擴大業務範圍，另藉由品質的提升，讓本公司取得各國政府之肯定，以減少保護主義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d) 政府採購價格標：

本公司銷售政策並不偏向於價格競爭，而是提供船東最優質的客製化整合服務與品質，而政府單位有時會基於預算考量而採取價格標，致本公司投標時不一定可取得標案。

因應對策：

拓展業務至世界各國，擴大業務範圍，開發船艇新市場，如人員運維船、無人船等，避開價格競爭的市場，進而使公司之營運及獲利能夠穩定。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類別	用途
離岸巡邏艇	搜查及救援、緝私、護漁及保護經濟海域。
近岸巡邏艇	搜查及救援、緝私、護漁及保護經濟海域。
人員運維船	風電產業的人員運輸。
高速旅客船	短程運輸。
研究及測量船	海洋資源的開發及調查。
消防及救援船	海上消防及救援。
港務作業用船	拖船、環保防油汙、領港船及船舶檢查。
無人船	軍事、研究及調查使用。
全壽期保養保修服務	提供全壽期之保養及保修服務。

2. 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供應商均屬國際知名廠家，本公司透過其在台灣的代理商或直接向原廠進行採購，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已維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致本公司在取得生產原料不虞匱乏。

主要供應商類別及供應狀況分列示如下：

主要原料 / 裝備器材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鋁合金板	中鋼鋁業	良好、穩定
引擎主機	Rolls-Royce 中華機械—代理 Caterpillar 快滿—代理 MAN	約前選商，供應良好
發電機	璉慶—代理 Kohler 中華機械—代理 Caterpillar	約前選商，供應良好
減速機	ZF (ZF Asia Pacific) REINTJES (REINTJES Asia Pacific) Kumera AS	約前選商，供應良好
噴水推進器	MJP HamiltonJet	約前選商，供應良好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年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甲公司	109,280	7.80	無	甲公司	626,941	28.38	無	甲公司	399,108	48.47	無
其他	1,291,122	92.20	-	其他	1,581,976	71.62	-	其他	424,291	51.53	-
合計	1,400,402	100.00	-	合計	2,208,917	100.00	-	合計	823,399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113 年度所有供應商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皆未達 10%。

增減變動說明：

新船建造須符合船東要求之規格如重量及船速等等，而不同供應商提供的設備效能並非一致，需就設計需求選擇供應商做整體設備搭配。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A 客戶	3,899,532	78.19	無	A 客戶	1,625,253	13.75	無	A 客戶	269,336	21.77	無
-	-	-	-	C 客戶	2,488,428	48.61	無	C 客戶	825,030	66.70	無
其他	1,087,879	21.81	-	其他	1,005,399	19.64	-	其他	142,586	11.53	-
合計	4,987,411	100.00	無	合計	5,119,080	100.00	無	合計	1,236,952	100.00	無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營業收入來源主要來自於船舶建造，銷貨客戶的變化視取得之訂單而定，船舶訂單與一般製造業訂單不同，並非持續性的訂單，因此銷貨客戶變動大；對單一客戶銷售金額亦因各期間船案大小而有金額變動。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3 月底
員 工 人 數	管理/行政部門	167	164	160
	設計部門	80	80	80
	生產部門	567	564	577
	合 計	814	808	817
平 均 年 歲		35.60	36.30	36.3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30	6.00	6.0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26%	0.39%	0.39%
	碩 士	6.74%	6.93%	6.72%
	大 專	34.38%	34.77%	33.72%
	高 中	50.45%	50.33%	51.94%
	高 中 以 下	8.17%	7.58%	7.2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除依法令提供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基本保障外，也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亦重視員工身心健康，提供整潔完善之工作環境，並設有專職職護室，定期為員工安排健康檢查、職醫駐廠健康諮詢服務以及轉介每人6次免費心理諮商門診服務。
- (2)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如生日禮金、年節禮金、團體聚餐、社團活動等，另有婚喪喜慶等福利措施補助金之申請。
- (3)本公司訂有員工酬勞制度辦法，讓員工同心協力創造利潤與分享營運成果。
- (4)本公司為提升員工職業素養與陶冶員工文藝氣息設有圖書室供免費借閱書籍，並定期更新書籍，以確保藏書的多樣性。

2. 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公司願景與組織需求，並達成營運目標與未來發展，擬定年度訓練計畫，結合內外部訓練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以提升員工競爭力為目標，並因應營運規模快速成長的人力需求，本公司配合職能體系建立完整的教育訓練架構，除新進職前訓練外，規劃有 1.法令規範訓練、2. ISO 品質系統訓練、3.行政職能訓練、4.專業職能訓練、5.管理核心提升訓練、6.移工通識訓練等。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舊制)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每月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94年7月1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A、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 (a)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B、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a)年滿六十五歲者。
-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C、退休金給與標準

- (a)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 (b)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c)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D、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選舉勞方代表，並依規定向地方政府立案通報。除透過勞資會議充分進行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另設計內部通暢的溝通管道，以期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本公司訂有完善管理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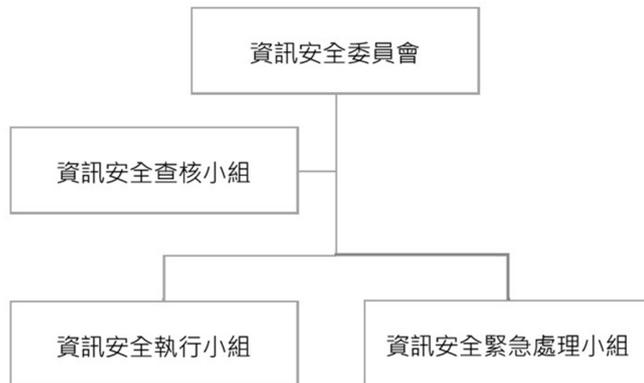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已於108年1月底成立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並設有資安專責主管1名及資安人員1名。資訊安全委員會轄下資訊安全小組，各小組負責規劃資訊安全作業、危機預防與事件處理程序、評估管理制度執行成效及程序檢討與修正等事宜，並由資訊安全組織小組列冊管理，以釐清資訊安全責任，其架構如圖所示。



2. 資訊安全政策

資訊安全政策的訂定用以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適法性，並避免遭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舉凡本公司所有同仁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廠商、訪客等，皆應遵守本政策。藉由每年審視及評估該政策，使其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資訊業務最新發展現況，除現有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外，未來仍會持續加強網路安全及系統存取防護措施，減少資訊安全風險及可能產生之危害。

3. 具體管理方案

- 每年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新進人員皆須簽定資通安全保密協定。
- 委外廠商須簽定保密協議，以確保使用本公司的提供資訊服務或執行相關資訊業務者，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取得或使用本公司之資訊資產，以防止遭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
- 要求同仁帳號、密碼與權限應善盡保管與使用責任並定期更換密碼。
- 重要資訊系統或設備已建置適當的備份、備援或監控機制並定期演練，以維持其可用性。
- 建立業務持續運作管理機制，並定期測試演練，維持其適用性。
- 每年定期實施內部及外部稽核，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式資訊安全內、外部控管作為之有效性。

4. 資訊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已實施 ISMS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取得 ISO 27001(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及 CNS 27001(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資訊安全認證，以強化資訊安全事件應變處理能力，保護公司與客戶之資料安全。

考量資安險仍屬新興險種，故本公司尚未投保，但本公司現階段施行以下預防措施：

- 已建置網路安全防護解決方案並依業務型態妥善進行網路區隔，降低外部攻擊及內部違規存取活動之可能。
- 已建置端點防護解決方案，個人電腦均安裝防毒軟體且定期確認病毒碼之更新，並禁止使用未經授權的軟體，降低惡意程式滲透或擴散之可能。
- 已針對重要服務、主機採取集中監控作為，有效早期發現攻擊徵兆並於事故發生時及早介入處置。
- 已制定資訊安全事件的回應及通報標準程序，由資訊安全緊急應變小組負責資訊安全事件處置，對資訊安全風險事件做即時處理，避免損害擴大。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契約	永豐商業銀行	109/3/19 -116/3/19	長期擔保放款	無
	合作金庫銀行	113/6/18 -115/12/23	長期擔保放款	無
	合作金庫銀行	109/1/7 -129/1/7	長期擔保放款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12/6 -115/12/5	長期擔保放款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2/7/2 -117/7/1	長期擔保放款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首次動用日起 15年	建廠融資	1.動用期限 108/2/1-110/9/30。 2.需先取得臺灣港務(股) 公司對擔保品之抵押 權設定同意書。 3.依工程進度查核報告請 款及動用。
聯合授信 合約	統籌主辦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0/6/17 -114/6/16	1.履約保證 2.預付款保證 3.中期放款	財務比率限制及其他約 定事項。
聯合授信合 約第一次增 補合約	統籌主辦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4/6/17 -115/6/16	預付款保證	財務比率限制及其他約 定事項。
承銷契約	元大證券、兆豐證 券及永豐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113/6/17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 公司債證券承銷契約	無
投資興建暨 租賃契約	臺灣港務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106/2/15 -126/2/14	由本公司投資興建暨經 營修造船廠及附屬設施	非經出租人同意，不得將 興建設施移轉第三人或 任何涉及所有權之處份 行為。不得將各項權利及 租賃物設定質權等擔保 物權。
	臺灣港務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109/12/22 -126/2/14	投資興建碼頭增補協議 書	無
	臺灣港務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110/4/15 -126/2/14	增租蘇澳港公務船渠北 側土地	無
	臺灣港務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112/4/15 -126/2/14	租賃契約第二次增租協 議書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臺灣港務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113/6/18 -114/6/17	租賃契約第三次增租協議書	無
採購合約	ROLLS ROYCE SOLUTIONS ASIA PTE LTD.	110/3/26 -113/3/26	主機	無
	MARINE JET POWER AB	110/3/19 -113/3/26	噴水推進器	無
	ROLLS ROYCE SOLUTIONS ASIA PTE LTD.	110/8/19 -113/8/30	主機	無
	ROLLS ROYCE SOLUTIONS ASIA PTE LTD.	112/7/19 -115/9/30	主機	無
	MARINE JET POWER AB	112/6/28 -115/9/30	噴水推進器	無
船舶保養合約	Singapore Police Coast Guard	108/7/11 交船後 15 年	巡邏艇維護工作	無
	Singapore Police Coast Guard	113/6/28 交船後 15 年	巡邏艇維護工作	無
	國家中山 科學研究院	114/1/1 -依約分批點交	光榮之星定期保養等 5 項	無
	國防部	113/4/26- 依約分批點交	快速布雷艇維保開口式契約	無
	國防部	110/1/1 -依約分批點交	高效能艦艇策略性商維	無
船舶建造合約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漁業署	109/2/27- 依約分批交船	漁業巡護船及漁業訓練船各乙艘	無
	國防部	112/3/30- 依約分批交船	高效能艦艇第二批	無
	國家中山 科學研究院	113/3/29- 依約分批交船	工作船載台建造等 2 項	無
	Singapore Police Coast Guard	113/6/28- 依約分批交船	巡邏艇 9 艘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5,567,843	5,992,235	424,392	7.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6,980	3,145,669	728,689	30.15%
無形資產		7,078	5,409	(1,669)	(23.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5,332	1,014,675	(60,657)	(5.64%)
資產總額		9,067,233	10,157,988	1,090,755	12.03%
流動負債		4,670,754	4,246,564	(424,190)	(9.08%)
非流動負債		1,363,610	2,220,646	857,036	62.85%
負債總額		6,034,364	6,467,210	432,846	7.17%
股本		1,077,500	1,131,375	53,875	5.00%
資本公積		920,645	988,228	67,583	7.34%
保留盈餘		1,032,786	1,565,519	532,733	51.58%
其他權益		1,938	5,656	3,718	191.85%
權益總額		3,032,869	3,690,778	657,909	21.69%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所需增購及興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2、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發行公司債所致。					
3、保留盈餘及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因獲利增加所致。					

(二)若影響重大，其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4,987,411	5,119,080	131,669	2.64%
營業成本		4,033,296	3,954,676	(78,620)	(1.95%)
營業毛利		954,115	1,164,404	210,289	22.04%
營業費用		149,526	159,242	9,716	6.50%
營業淨利		804,589	1,005,162	200,573	24.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561)	(125,251)	(45,690)	57.43%
稅前淨利		725,028	879,911	154,883	21.36%
所得稅費用		150,030	173,288	23,258	15.50%
稅後淨利		574,998	706,623	131,625	22.89%
其他綜合損益		8,227	2,228	(5,999)	(72.9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83,225	708,851	125,626	21.54%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因建造公務船舶業務及投產上升，且成本及費用控管得宜，致 113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隨之增加。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因建造船舶履約延遲所估列之損失所致。
- 3、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稅後淨利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 4、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因適用舊制退休金的員工薪資調整，以致影響精算損益。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屬造船業，每艘船工期約 12-30 個月，且接單前尚需與船東長時間討論，同時間公司內部則評估財務業務之因應計畫，因此銷售數量較無突然變動之可能。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11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因投 資及籌資 活動淨現 金流量 (3)	匯率變 動 之影響 (4)	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1)+(2)+(3)+(4)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142,871	(91,168)	(225,619)	3,720	2,829,804	-	-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船艦完工交船預收合約負債款項下降所致。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增購營業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發行公司債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除投標案需繳納保證金金額較大外，經常性營業活動並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以維持穩定的現金流動性為前提，將依帳上現金餘額與營運活動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衡酌金融市場狀況，審慎規劃、控管相關投資及營運等各項現金支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蘇澳港興建六廠碼頭及船渠、廠房及辦公大樓案，112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蘇澳港六廠北棟廠房案，預計投入 15 億元，本公司建造船舶產能得以更加擴大，有助於爭取中大型之船案訂單。該項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預計以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自有營運資金及銀行貸款因應，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 48,468 千元及 54,985 千元，佔各期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97%及 1.07%，佔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6.68%及 6.25%；因本公司部分船案訂單自簽約到交船長達 12-30 個月，加上本公司承製的各式船艇以公家單位標案居多，於本公司履約過程中，尚需支付船東各類保證金，致本公司利息支

出金額不低。但本公司平日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掌握利率變動的相關訊息以研判未來利率之走勢，並適當爭取調整借款利率機會，另本公司透過資本市場上籌資，或透過直接金融方式融資以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賴，進而減少利率變動之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兌換(損失)利益淨額分別為 6,939 千元及 66,354 千元，佔各期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14%及 1.30%，佔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0.96%及 7.54%；本公司船舶主要料件以國外採購為主，因此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平日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並掌握匯率變動的相關訊息以研判未來匯率之走勢，來進行外幣部位管理，並於適當時機透過外幣存款帳戶換匯轉存至台幣存款帳戶，以及向客戶報價前，本公司將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盡量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的營業利潤產生影響。

3. 通貨膨脹

近年來全球原物料與物資上漲，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未來本公司會持續關注國內外物價指數變動情形，以避免營運成本增加侵蝕獲利。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不得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業務。
3. 本公司目前並未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未來若有因業務發展或避險需求而有衍生性交易商品之需求，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無人船艇為未來發展之趨勢，本公司已有建造無人船艇載台之業績，將近一步結合相關產業共同開發無人船艇之自動駕駛及自動導航系統，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以期能接獲新訂單，拓展無人船艇市場。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 114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重約 0.45%，未來隨營業額成長逐步增加開發費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一向秉持誠信原則，遵循國內外相關政府與機構頒佈之法規。除依照現行法律規條執行業務外，並密切關注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國內外重要政策走向、政策形成、立法進程及細部內涵，並據以適時因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適時採用船用新材質及設備等，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同時，推動資訊安全相關政策、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處理，定期評估資通安全風險、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內部稽核，落實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惟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任何企業形象改變與遭受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6 年與台灣港務公司簽定蘇澳港「公務船渠北側土地投資興建暨租賃經營案」租賃契約，於 108 年度上半年開始興建蘇澳港六廠，109 年 10 月底已取得使用執照，新廠業已完成，使本公司具備承造 100 公尺長船舶之能量，對本公司爭取中大型之船案訂單將有助益。另，112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蘇澳港六廠增建北棟廠房工程，以因應未來產能需求，配合建造期程安排。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國內外船東標案公告，視船案訂單狀況，規劃新廠的興建進度，以穩健方式進行擴廠，降低公司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

船用主要設備如主機、減速機、噴水推進器及發電機等等，主要製造商為數不多，但均為國際知名歷史悠久廠商。船舶為高度客製品，主要設備有時視船東的需求而定，會有特定設備偏好或要求特定效能，不同供應商提供之設備效能不盡相同。

112 年配合新船建造時程而採購高單價之主機，致對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整體進貨總額為 7.8%，而 113 年度對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整體進貨總額為 28.38%，尚無進貨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往來多年，相互扶持共同成長，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主要原物料供應商皆保持兩家以上，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且多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致影響生產作業之情事。

2. 銷貨集中

本公司多數訂單為各國公務機關所開標之標案，一旦取得的標案船舶數量較多，就容易有銷貨集中之情形。但本公司除國內公家單位標案及旅客船案外，亦持續關注香港、澳門、菲律賓、新加坡、日本、亞洲及歐洲各地的標案訊息，並隨時準備進行投標，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發生工安意外，兩名員工進入船艙中作業，因缺氧昏迷，公司緊急送醫搶救，仍造成一死一傷的不幸事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指示公司立即辦理第五廠區該船艇區域停工，並於改善後再行提出復工申請。公司業已於事實發生日發布重大訊息並積極配合勞檢單位調查，成立事故調查小組盡全力處理後續事宜，後續已執行作業環境偵測、廠區有害物鑑別、氣體試漏檢查、加強對高風險作業之員工安全宣導等措施，並在各項作業前進行相關檢查、環境監測、防護具使用等措施之準備，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1 年 1 月 27 日勞職北 2 字第 1111005482 號函准許公司復工。本公司已與死亡員工之繼承人調解成立，金額為新台幣 20,005 千元，並與另一名受傷員工達成和解，金額為新台幣 14,195 元。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收到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書，緩起訴期間為 1 年，公司負責人及該廠職業安全衛生室管理員應繳納罰鍰 3 萬元，並參加法治教育課程 6 小時，本公司也須繳納罰鍰 3 萬元。前述罰鍰已於期限內完成繳納。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民國 96 年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為補充兩棲作戰用艦需求，提出高性能快艇採購案，透過軍備局採購中心以公開招標方式先採購一艘原型快艇，本公司得標後於 97 年 7 月間依約如期完成原型艇之建造，經驗收符合需求後，陸軍司令部再續購其餘十九艘，本公司亦依約如期完成後續艇之建造。本公司負責人黃守真先生遭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 108 年度偵續四字第 1 號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浮報價額罪規定為由起訴，並於 109 年 9 月 9 日收到起訴書，其所載之犯罪事實以被告黃守真為降低成本、提高獲利，故以不符契約規範之載重規格設計原型艇為起訴緣由；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113 年 8 月 23 日以 109 年度軍重訴字第 1 號為無罪判決。然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辦本案，歷經 10 年，前已 5 度獲不起訴處分，復經桃園地方法院合議庭審認諭知無罪，並無查出任何違法事宜。本公司從投標、簽約、設計、建造、驗收、交船以至保固，均符合合約及合約規範要求，並依約如期完成，未違反任何法令及合約要求。對於檢察官不服判決提起上訴，本公司深表遺憾，負責人將在接下來的法律程序中積極抗辯證明清白，並維護合法權益。本公司業務、財務及營運一切正常，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無。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守真



6753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UNGTEH SHIPBUILDING CO., LTD

